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

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

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菊乐股份/股份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集团	指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健康食品公司	指	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主要股东
种业集团	指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股东

实用橡胶厂	指	成都实用橡胶制品厂
工行滨江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
工行广场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广场支行
西藏善能	指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善治	指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诚创	指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雅安菊乐	指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津菊乐	指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奶奇乐	指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菊乐乳业	指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菊乐牧业	指	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蜀汉牧业	指	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惠丰乳品	指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惠丰优牧	指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系惠丰乳品全资子公司
德瑞牧业	指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养殖公司	指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菊乐汽车	指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菊乐科技	指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菊乐制药	指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菊乐营养科技	指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快健商务	指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快健科技	指	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么么超市	指	成都么么超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么么集选	指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前进牧业	指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前进系供应商	指	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供应生鲜乳、饲料等产品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体改委	指	体制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XYZH/2022CDAA10400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XYZH/2022CDAA10402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根据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
《章程指引（2019修订）》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
《章程指引（2022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授权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于发行人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菊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202051068N）。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系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4 月 24 日菊乐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248.2842 万元，实收资本为 9,248.2842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菊乐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62.49 万元、11,886.08 万元、14,484.83 万元和 6,448.5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三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出纳挪用资金事项，该等事项系员工以侵占资产为目的所进行的舞弊行为。发行人发现问题后已报警处理，并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涉及相关业务的员工进行培训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对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出纳犯挪用资金罪、伪造公司印章罪的判决结果。通过整改并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股权清晰，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的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三会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www.court.gov.cn>)

//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以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248.284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82.761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童恩文直接持有公司 26.51% 的股权。（2）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 35.58% 的股份，是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且非常分散，童恩文能够对菊乐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童恩文自菊乐集团成立至今，长期担任董事长，并参与菊乐集团的经营

管理。童恩文能够对菊乐集团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系菊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5.87%的股权。（3）童恩文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成都诚创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司 0.97%的股权。综上，童恩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能够控制公司 73.35%的表决权，因此，童恩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童恩文，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核查，发行人在将菊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菊乐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菊乐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经核查，菊乐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国有股权管理

2022年4月25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22]18号），确认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811.7208万股，占总股本的8.7770%，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种业集团持有公司723.4413万股，占总股本的7.8224%，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没有被冻结，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实际从事经营业务的必要资质，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律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2019 年度	82,698.54	82,941.63	99.71%
2020 年度	99,131.15	99,396.51	99.73%
2021 年度	141,729.97	142,065.61	99.76%
2022 年 1-6 月	70,806.97	70,993.59	99.74%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以下交易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年度汇总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年度汇总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和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取得 8 处土地使用权、19 份房产的产权证以及 1 处农业设施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16 处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322017230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3220183301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132201809250101），其中 9 处房屋属于正在正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另外 7 处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瑕疵；鉴于该等房屋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较小，也未用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建设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修建的新锅炉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该新锅炉房一直在正常使用，暂不存在拆除风险。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

乐股份及其下属雅安分公司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菊乐股份在菊乐路 19 号的总部接待室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总部接待室公司一直在正常使用。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奶奇乐在其位于高新西区天河路 6 号宗地上修建了宿舍、食堂、锅炉房等建（构）筑物。因该项目建成时间久远及行政区划调整等历史原因，我局未查到上述建（构）筑物的规划许可、规划核实手续和因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明确未收到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奶奇乐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处罚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处罚的记录。

成都市新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说明》：我单位在收到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后，资料齐全且准确的情况下，承诺两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登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针对上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资产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将在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 (<http://sbj.cnipa.gov.cn/sbcx/>) 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菊乐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89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的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1 项专利，在日本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存档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6 项《作品登记证书》《音乐版权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菊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菊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三） 租赁土地、房产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租赁商品房屋未备案

发行人承租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述第 3 项、第 6-74 项、第 79-81 项房屋租赁未经出租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

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存在不一致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中第 79 项及第 81 项房屋权利证书记载的用途为“住宅”，但实际用于员工办公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述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或产权方被责令整改无法继续用于办公，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有 69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控股子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等材料，菊乐股份共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六）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部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共计 1,900 人，已缴

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702 人，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9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42%；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1,762 人，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38 人，占员工总数的 7.26%。前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2、部分员工在原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退休的返聘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派遣员工岗位主要为送奶工、临时促销员、操作员、奶屋店员，派遣单位江苏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省创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福进门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华云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壹零企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巨诚通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进行了相应的备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派遣员工 58 人，占员工总人数（包括派遣员工在内）的比例 2.96%，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前述部门官网核查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作出承诺：鉴于菊乐股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极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

大债权债务”所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菊乐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相关转让及收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暂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改, 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目前,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 11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

经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兼职情况”。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共有 6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成都（<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其他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已按期缴纳排污费，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查验以及在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查验以及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业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公安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http://scjg.chengdu.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尚未完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

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主要承诺内容	签署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体股东(含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主要承诺内容	签署主体
4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欺诈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该决定书认定：公司在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分公司出纳挪用公司资金发生额累计达9,577.89万元且首次申报稿未披露该事项、货币资金披露不实、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返利计提不准确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所述行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原分公司出纳挪用资金事项系员工以侵占资产为目的所进行的舞弊行为，公司发现问题后已报警处理，且在事后已及时追回全部挪用资金，未造成财产损失。公司对当事人予以辞退并报案；对时任分公司会计主管及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进行处罚。2021年12月10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已对上述事项作出一审（2021）川0105刑初64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出纳犯挪用资金罪、伪造公司印章罪。2022年2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刑终12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了货币资金管理，具体如下：

公司本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开通电子银行，并根据电子银行交易明细定期进行银行流水核对。相关银行账户支付均由公司本部账务部门分级审核。此外，明确要求各财务单位会计定期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

公司进一步完善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要求各分公司及时将银行账户超过规定限额的资金及时划转公司本部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分公司银行账户月末余额。

公司进一步完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公司已明确要求各财务单位会计定期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要求严格执行到银行提取两万以上现金时，需两人以上同往的制度。此外，各生产厂由总部出纳岗统一管理资金支付，

所有分厂取消提取现金业务，所有的款项支付均通过网银支付。分厂主办会计审核后通过付款，进一步保障资金的安全。

公司更换眉山分公司银行账户，并严格执行票据登记与盘点制度。由主管会计对盘点情况进行审核。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被挪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未对公司造成实际的经济损失。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上述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荣


卢 勇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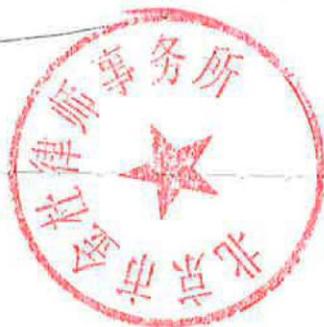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中盛环科金融中心办证大厅17-18层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9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章

执业机构 北京金社（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8106412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329771080224

持证人

刘荣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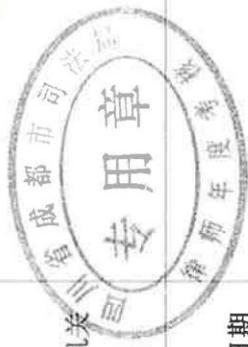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9 日

身份证号 4109201971081191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4806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0781184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9 日



持证人

卢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81198205173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	--------	------	----	------	--------------------------	------	-----------------

